

UH-3P

合同编号:

HT-202401_177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合同
第（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698606855F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斌

联系方式：

受托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776988829D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

层

法定代表人：武泽江

联系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乙方作为沣东新城 2024-2025 年度自然资源相关测绘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第（一）标段（招标编号：ZJCG2024-03-03）中标单位，具体承担沣东新城土地报批征收勘界相关测绘相关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实施测绘具体工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范围及作业内容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东）工作部作为甲方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委托乙方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工作，委托测绘范围及作业内容如下：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服务辖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报批、土地征收、集体土地分地测量等勘界测绘工作，实地界定土地的使用范

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完成勘测定界成果及成图资料，并对沣东辖区范围内所承担的测绘数据成果进行单独建库管理和维护，并汇交至沣东新城地理信息中心。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东）工作部工作要求，出具委托范围内其他测绘成果及图件资料。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GB/T39616-2020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5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7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
8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9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10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7-2006
1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12	《精密工程测量规范》	GB/T15314-94
13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17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15	甲方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时间要求

1.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下发的任务委托单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测量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测量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初步成果资料、测量成果资料等与测量相关的全部资料）。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优先服务、优先测绘、优先成图，保质保量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测绘图件成果资料及相关电子成果。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测绘任务相关土地批件、土地现状、规划图件等基础资料。

(2) 协助乙方联系相关用地单位及行政村做好权属指界、权属调查。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测绘服务费用结算。

2.乙方权利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保密义务为长期。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做到不外传、不复印、不丢失。其中，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在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如数归还甲方。

(2) 自行承担测绘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作业材料及人工等费用支出。

(3) 服务期内，按照甲方需求派遣专职测绘人员1-2人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工作，负责测绘成果内业对接及数据库汇交处理，直至全部测绘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汇交入库；派驻人员接受甲方管理，乙方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4) 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包资料整理分析等测绘行业研究工作。

(5) 乙方应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建设部及相关部委规定的测绘规范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测绘服务任务，提交测绘图件成果资料，并对测绘成果按业务类型进行单独建库管理和维护，供甲方查询和使用。

(6)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包括民事、工伤、行政、刑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 乙方应配合现场及周边协调及沟通工作，以确保测绘工作的顺利实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 严禁乙方挂靠、转包和分包测绘服务任务。

第六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一) 费用标准

严格按照沣东新城 2024-2025 年度自然资源相关测绘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第一标段）（招标编号：ZJCG2024-03-03）中标投标报价执行，具体如下：

1.勘测定界、权籍测绘、规划监管测绘界址点费用（含内业成图）标准为315元/点，界址点个数以图件成果中每一个单独的不连片的封闭地块外围权属界址点中实际测绘点个数计算。

2.勘测定界、权籍测绘、规划监管测绘面积费用（含内业成图）标准为0.13元/平方米，图件成果面积以成果报告或图件中的汇总土地面积计算。

3.地类、零星地物测绘界址点费用（含内业成图）标准为22元/点，界址点个数以图件成果中每一个单独的不连片的封闭地块外围地类拐点中实际测绘点个数计算。

4.地类、零星地物测绘面积费用（含内业成图）标准为0.12元/平方米，图件成果面积以成果报告或图件中的汇总土地面积计算。

5.因甲方原因需对勘测定界和权籍测绘成果内业修改的，费用标准为158元/点，界址点个数以成果中每一个单独不连片的封闭地块外围权属界址点实际修改个数计算。

(二) 支付办法

1.双方本着便利原则，甲方指派专人作为具体测绘业务的联络人，测绘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指派的联络员签单挂账。

2.本合同约定费用按年度结算，于每年12月25日之前，甲方根据挂账单进行核对确认无异议且测绘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汇交入库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算该年度实际产生费用。总金额不超过210万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甲方原因造成测绘服务任务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延期事宜。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测绘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限期予以重新作业或更正，以达到质量及甲方要求。若乙方迟迟不能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待相关情形发生后，双方协商确定。

7.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同时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若因本合同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相关全部费用支出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

3.本合同第一页信息栏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首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的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切实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 1号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30日